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032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杰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華

訴訟代理人 潘昱翰

被告 畢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淞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關於利息之請求，係主張按年息20%計算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利息之請求，改按年息16%計算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以人才招募為專業之公司（俗稱：獵人頭
03 公司），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簽訂服務協議書（下稱
04 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替被告尋覓招募「前端工程師」乙
05 職，被告應給付原告顧問服務費。依系爭契約第2.1條約
06 定，候選人到職後之整體薪酬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以
07 上(含)者，以相當於整體薪酬27%計算之金額為顧問服務
08 費；整體薪酬未達120萬元者，以相當於整體薪酬25%計算
09 之金額為顧問服務費，最低顧問服務費為30萬元。原告提供
10 候選人名單予被告後，被告於111年12月16日正式錄取名單
11 中之訴外人楊世嘉，核定薪資為每月10萬元，保障年薪「13
12 +1個月」，依前開約定，顧問服務費為35萬1,000元（計算
13 式： $1,300,000 \times 0.27 = 351,000$ ）。原告於111年12月20日檢
14 附計算式及電子發票證明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被告請款，並
15 於112年3月8日寄送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，惟被告收受後
16 均未置理。又依系爭契約第3.1條之約定，原告尚得請求按
17 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
18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8,550元，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服務協議書、楊世嘉之
23 錄取通知書、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
25 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是應認原告之
26 主張為真實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8,550
28 元，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
2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 計	3,970元	